



中國證券業協會
舉辦之
第八次內地證券法規科目考試

香港專業人員參加第八次內地證券法規科目考試考場規則(由中國證券業協會提供)

- 一. 考試前 15 分鐘考生憑准考證、有效身份證件*進入考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准考證、有效身份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備查驗。
- 二. 考生入場除攜帶必要的文具外，不得攜帶與考試有關的書籍、資料等，不得攜帶通訊工具和具有儲存功能的電子工具。已經攜帶的，應當在監考人員指定的地點存放。
- 三. 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，考生停止進入考場。開考 30 分鐘後，考生才能交卷離開考場。
- 四. 考生不得向監考人員詢問與試題題意、答案相關的內容。
- 五. 考生在考試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的，由監考人員提出批評或警告，立即改正：
 - (一) 在考場內吸煙、談笑或有其他影響他人的行為的；
 - (二) 攜帶與考試有關的書籍、資料至考場座位的；
 - (三) 攜帶通訊工具和具有儲存功能的電子工具至考場座位的；
 - (四) 有試圖作弊的行為的；
- 六. 考生在考試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的，由監考人員取消其考試資格，責令退出考場：
 - (一) 有前條所指行為，經批評警告拒不改正的；
 - (二) 考試作弊的；
 - (三) 協助他人作弊的；
 - (四) 嚴重擾亂考場秩序的；
- 七. 提前交卷的考生，將答題卡、試卷反轉平置於桌面，待監考人員清點無誤收回後，方可離開考場，並不得在考場附近逗留、喧嘩。
- 八. 考試時間結束，考生應當立即停止答卷，並將答題卡、試卷留於桌面，待監考人員清點無誤收回後，離開考場。

* 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